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纽泰格	股票代码	301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杰	马丽娟	
电话	0517-84997388	0517-849973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电子信箱	ntg-bd@jsntg.com		ntg-bd@jsnt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3,827,510.18	383,589,159.83	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78,300.30	31,089,728.75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14,433.37	30,246,701.15	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25,786.64	102,318,855.82	-4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7	0.2776	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7	0.2776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91%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9,948,299.79	1,675,470,799.44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2,625,617.54	909,144,858.30	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义	境内自然人	43.71%	48,967,982	48,967,982	质押	6,250,000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5%	8,571,665	8,571,665	质押	5,600,000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	6,701,143	6,701,143	不适用	0
江苏聿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932,037	0	不适用	0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301,012	0	不适用	0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293,680	0	不适用	0
关绍彬	境内自然人	1.13%	1,262,000	0	不适用	0
陈志鹏	境内自然人	0.91%	1,016,640	0	不适用	0
龙丽峰	境内自然人	0.90%	1,013,560	0	不适用	0
李文植	境外自然人	0.76%	853,61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包括张义、戈小燕夫妇和戈浩勇三人）。张义直接持有公司 43.71%股份，并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淮安国义 66.5%的财产份额，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公司 5.98%的表决权，戈小燕持有公司股东淮安国义 1%合伙份额，戈浩勇通过盈八实业持有公司 7.65%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7.34%的股权；</p> <p>2、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关绍彬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62,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1,262,000 股。</p> <p>2、陈志鹏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6,64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1,016,640 股。</p> <p>3、龙丽峰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3,56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1,013,560 股。</p>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纽泰转债	123201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9 年 06 月 26 日	34,932.85	第一年 0.50%, 第二年 0.7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80%, 第五年 2.50%, 第六年 3.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58%	45.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7	47.73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30 元/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相关条款，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8.3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7.2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70,92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8%，最高成交价为 23.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4,22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0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总股数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转增），不送红股，2023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比例；并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核算结果为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